

##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

欄位 代碼	定義	備註
1	同意器官捐贈。	
2	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。	
3	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
4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(舊)	簽署人使用10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前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
5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。	
6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
7	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(舊)	簽署人使用10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前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
A	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B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C	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D	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E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F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G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H	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、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
I	同意器官捐贈、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
J	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、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	